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

財政部 92 年 10 月 22 日台財融(四)0920046915 號函洽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700178290 號函洽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2 月 4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300369360 號函洽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2 月 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600317820 號函洽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0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701047390 號函洽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20141801 號函備查

第一條（規範目的）

為使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於境內、外之特定種類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其設置條件有一致性之遵循依據，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帳戶名稱之規範）

信託業申請設置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之名稱不得違反其運用範圍及地區，且不得使人誤信能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名稱表彰某個特定標的、國家、地區或市場者；其運用於該特定標的、國家、地區或市場之比率，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本帳戶之名稱如涉及「全球」、「國際」、「世界」等或類似用語時，應於約定條款明訂主要投資之運用地區或國家，且所指之運用地區或國家須跨二洲以上。

本帳戶之名稱為貨幣市場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債券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股票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平衡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多重資產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應依本規範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本帳戶之名稱應適當表達其特性及風險，不得使用誤導客戶之名稱。

本帳戶有約定到期日者，應於本帳戶名稱中標明存續年期或到期年度，且為

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得於本帳戶之約定條款中明訂本帳戶到期日前之一定期間內，不受第二項、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六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貨幣市場型帳戶之適用）

本帳戶之名稱為貨幣市場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其設置條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運用範圍：

- （一）銀行存款。
-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五）信託業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僅限於避險操作之目的，並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規範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運用限制：

- （一）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資產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百八十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三）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三、適用淨值基準：

- （一）加入：適用加入日之淨值。
- （二）退出：適用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之淨值。

- 四、信託財產返還日：退出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 五、淨資產價值計算單位數：四捨五入最多計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 六、約定條款變更公告期間：七日以上。

第四條（債券型帳戶之適用）

本帳戶之名稱為債券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其設置條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運用範圍：

- （一）銀行存款。
-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五）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規範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信託業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運用限制：

- （一）資產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二）運用於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運用於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前（一）、（二）目之規定。

三、適用淨值基準：

(一)加入：適用加入日之淨值。

(二)退出：適用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之淨值。

四、信託財產返還日：退出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五、淨資產價值計算單位數：四捨五入最多計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六、約定條款變更公告期間：七日以上。

第五條（股票型帳戶之適用）

本帳戶之名稱為股票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其設置條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運用範圍：

(一)銀行存款。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三)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存託憑證、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已獲准上市上櫃而正辦理承銷中之股票。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五)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規範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信託業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運用限制：

(一)以投資上市上櫃股票為主，且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前目之規定。

(三)依受託人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本帳戶資產

安全之目的，得不適用第(一)目之規定。所謂特殊情形，係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三十個營業日內：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俟前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受託人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目之比例限制。

三、適用淨值基準：

(一)加入：適用加入日之淨值。

(二)退出：適用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之淨值。

四、信託財產返還日：退出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五、淨資產價值計算單位數：四捨五入最多計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六、約定條款變更公告期間：七日以上。

第六條（平衡型帳戶之適用）

本帳戶之名稱為平衡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其設置條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運用範圍：

(一)銀行存款。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三)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存託憑證、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已獲准上市上櫃而正辦理承銷中之股票。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五)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規範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信託業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運用限制：

- (一)應同時投資於前款第(三)目之股票、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前款第(三)目之股票總金額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二)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前目之規定。

三、適用淨值基準：

- (一)加入：適用加入日之淨值。
- (二)退出：適用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之淨值。

四、信託財產返還日：退出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五、淨資產價值計算單位數：四捨五入最多計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六、約定條款變更公告期間：七日以上。

第六條之一（多重資產型帳戶之適用）

本帳戶之名稱為多重資產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其設置條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運用範圍：

- (一)銀行存款。
-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存託憑證、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已獲准上市上櫃而正辦理承銷中之股票。
-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五)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規範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 信託業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運用限制：

- (一) 得同時投資於前款第(三)目之股票、債券、證券化商品及第(六)目之受益證券、第(七)目之基金受益憑證及第(八)目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等資產種類，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二) 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前目之規定。

三、適用淨值基準：

- (一) 加入：適用加入日之淨值。
- (二) 退出：適用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之淨值。

四、信託財產返還日：退出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五、淨資產價值計算單位數：四捨五入最多計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六、約定條款變更公告期間：七日以上。

第七條 (組合型帳戶之適用)

本帳戶之名稱為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其設置條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運用範圍：

- (一) 銀行存款。
- (二) 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 政府債券。
- (四) 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
- (五) 信託業所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
-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僅限於避險操作之目的，並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規範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運用限制：

(一)應投資於前款第(五)目及第(六)目至少五個以上之運用標的，且每個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三)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第(一)目之規定。

三、適用淨值基準：

(一)加入：適用加入日之淨值。

(二)退出：適用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之淨值。

四、信託財產返還日：退出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五、淨資產價值計算單位數：四捨五入最多計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六、約定條款變更公告期間：七日以上。

第八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

信託業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及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信託業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於本帳戶之約定條款中之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管理及運用方法中，分別載明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項目及限制。

信託業申請設置之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第九條(配息涉及本金者)

本帳戶收益分配可能涉及本金者，應於銷售文件依下列方式辦理相關揭露事宜：

一、應揭露「本帳戶的配息可能由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者，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之警語，並於帳戶名稱後方以粗

體字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如本帳戶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時，並應揭示「本帳戶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等警語。
- 三、信託業應於公司網站提供受益人查詢近 12 個月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如附表)，且於表格下方揭露可分配淨利益之計算基礎。
- 四、前三款應揭露於本帳戶之所有銷售文件，但第三款得以揭露受益人查詢方法或途徑為之。

除受益人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外，應於初次受託投資時進行有關本帳戶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告知，並取其簽署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聲明已充分瞭解此風險。

信託業應將前二項納入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條 (實施)

本規範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20xx 年 xx 月			

填表說明：

一、每單位配息：指本帳戶每單位當期獲配之金額，單位為「元」。

二、【可分配淨利益÷配息】及【本金÷配息】等欄位，以百分比「%」列示。

三、可分配淨利益

1. 可分配收益項目之範圍，依本帳戶約定條款約定。

2. 可分配淨利益為可分配收益扣除本帳戶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不包括未實現資本利得。

3. 對於當期未被分配之收益，遞延至次一年度發放者，於本帳戶約定條款未載明分配項目限於當期（指當月或當年度）收益或已載明可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者，計入可分配淨利益。

例：本帳戶每信託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受託人不予分配，如每信託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四、本金

1. 本金為每單位配息扣除可分配淨利益之餘額。

2. 收益分配項目為「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未實現資本損失」者計入本金。

3. 本帳戶約定條款約定或載明分配項目為當期收益時，對當期未被分配之收益，遞延至次一期發放者，計入本金。

五、附表以月配息之帳戶例示，對於非月配息帳戶者，如每季配息、每半年配息或每年配息，依配息周期揭露近12個月內之配息組成項目，並於表格下方說明。

六、可分配收益項目約定每月分配利息收入、每年分配資本利得扣除本帳戶應負擔相關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金額者，揭露如下：

假設每單位配息4元/月、可分配資本利得27元/年、應負擔相關費用1元/月、未實現資本損失1元/月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2017年11月	4	50%	50%
2017年12月	4	50%	50%
2017年12月	3	100%	0%

1. 2017年11月及12月揭露月配息部分(每月分配利息收入)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應負擔相關費用-未實現資本損失=4元-1元-1元=2元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2÷4=50%

本金÷配息=1-50%=50%

2. 2017年12月揭露年配息部分(每年分配資本利得扣除本帳戶應負擔各項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每單位配息=資本利得-應負擔相關費用-未實現資本損失=27元-(1元 x12月)-(1元 x12月)=3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應負擔相關費用-未實現資本損失=3元-0元-0元=3元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3÷3=100%

本金÷配息=1-100%=0%